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4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家佑

張智賢

被告 張銘成

張金蘭

張雪

張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張金葉與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張水深所遺如附表1編號1
至編號6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張金葉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水深所遺如附表1編
號1至編號6所示之土地及編號7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
處分權，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張金葉積欠原告新臺幣746,168元
之債務及利息，業經本院發給111年度司執字第34001號債權
憑證在案。然張金葉迄未清償前開債務，屢經催討或聲請強
制執行均無效果，張金葉應已陷於無資力。被繼承人張水深
死亡後遺有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土地及編號7所示之
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下合稱系爭遺產），被告

01 及張金葉均為張水深之繼承人，其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如附
02 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系爭遺產於分割前，仍由被告及張
03 金葉共同共有，原告無法執行張金葉對系爭遺產之潛在應有
04 部分以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
05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代位人張金葉與被告應
06 就其被繼承人張水深所遺如附表1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07 (二)被代位人張金葉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張水深所遺如附
08 表1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9 有。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4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15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6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8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1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2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
24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25 使其權利，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
26 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001號債
28 權憑證、張金葉112年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結果、附表1編號
29 1至編號6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15至28、95至169頁），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
31 港稽徵所113年10月25日中區國稅北港營所字第1131953433

01 號函暨張水深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
02 113年10月24日雲稅北字第1131103374號函暨所附如附表1編
03 號7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歷年變動附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04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92頁），堪信為真。又系爭遺產
05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司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
06 約定，張金葉及被告公司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堪認確有
07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張金葉之潛在應有
08 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請求代位分割
09 系爭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1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12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13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14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
15 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
16 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
17 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參照）。查張金葉及被告
18 尚未就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有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明，是原告代位請求張金葉及被
20 告應就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亦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如附表1編號7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
22 物，其既未經保存登記，自無從為繼承之登記，是原告請求
23 張金葉及被告就此建物辦理繼承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又按法院選擇公司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25 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6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
27 查系爭遺產為張金葉及被告公司共有，原告為消滅公司共有
28 關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公司共有物之方法之一。本
29 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公司共有人利益等情
30 事，認分割方法為由張金葉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31 即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

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張金葉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164條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六、末按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所有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張金葉與被告各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且張金葉應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公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附表1：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水林鄉樺子埔段397-5地號（4,337平方公尺）	400分之69
2	土地	雲林縣水林鄉樺子埔段397-12地號（4,621方公尺）	4分之1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	4分之1

01

		0地號 (157方公尺)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282方公尺)	253分之208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417.75方公尺)	1,000分之10 6
6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440.57方公尺)	100分之1
7	未保存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 村000鄰○○路0號 (稅籍編 號000000000000)	全部

02

附表2：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金葉 (被代 位人)	5分之1	5分之1 (由原告負擔)
2	張銘成	5分之1	5分之1
3	譚張雪	5分之1	5分之1
4	張麗珍	5分之1	5分之1
5	張金蘭	5分之1	5分之1